

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简 介

一、基本概况

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领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060035；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0066684834X1，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目前事务所合伙人 7 人，注册会计师 11 人，注册资产评估师 4 人，注册税务师 5 人，各类中高级职称 9 人其中高级 3 人，职工 29 人。本所在 2014 年、2018 年、2020 年获得江苏省综合评价 3A 事务所。

事务所位于南通市华都商业广场 2 号楼 803-804 室，南邻百安谊家，向北可直达南通火车站。事务所拥有约 800 m²的办公用房，设有审计一部、审计二部、审计三部、审计四部、审计五部、质量检查部、破产管理部、咨询部、培训部、办公室等部门。

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人才培养制度，为业务质量的高水平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本所向社会各界提供以下服务：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我们将本着客户至上、服务一流、质量一流的宗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断提高事务所信誉，服务于社会。目前事务所客户遍及各行各业，主要业务类型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授权托管审计、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收支和财经法纪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机关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查、破产清算审计、司法会计鉴定、经营管理及财务会计税务咨询等。

俗话说：天道酬勤,地道酬善,人道酬诚。勤劳、友善、真诚，正是事务所员工的真实写照。

二、资质评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AA 级事务所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司法鉴定审计入册机构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 3 级管理人入册机构
南通大学的校企合作单位

三、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执业资质及职称
1	王新建	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
2	冯建华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 注册税务师
3	刘新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4	姜迎俐	注册会计师
5	吴幸华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 注册税务师 / 注册评估师
6	徐玉珍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 注册评估师
7	刘松林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 注册税务师
8	姜宝鑫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 注册评估师 / 注册税务师
9	吴杰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 注册评估师
10	宋亮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11	邱海燕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12	王尧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跨境电子商务师

四、破产从业经历

2016 年入册南通市中级法院 3 级管理人，2017 年接受开发区人民法院决定为南通理达气体工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尽心尽职，化解多起群众上访事件，为政府解决多年职工上访问题，并于 2018 年 12 月结案。

2019 年接受港闸区人民法院决定，成为南通同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尽心尽

职，当年及时结案。

2020 年成为南通同升纺织有限公司、南通捷威机电工具有限公司、启东市辰阳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其中南通市信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件，由于投入集中效率高，被南通法院评为”十大典型案件之一。”

2021 年成为启东市新世纪塑钢门窗有限公司、南通护佑手套有限公司、南通龙廷劳护用品有限公司、南通卓亚德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凯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宏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海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当年完成。

2022 年至今成为南通市韦正模塑有限公司、南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江苏卡洛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禹都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日商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乔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南通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通凡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上众劳务有限公司、如皋市双鼠针织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五、破产典型案例

本所自入库以来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各基层法院及管理人协会的指导监督下，共接收案件 23 件，已完成 16 件，合并案件 1 件，未完成 7 件。2021 年南通信学案件被南通法院评为“十大典型案件之一”。

事务所参与案件的员工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本所相关工作制度下，勤勉尽责，保证债权人利益，尽力确保破产案件办理顺利有效地进展。主要负责人对于承接的每一个具体案件，采取专人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团队每一位成员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情况下，保证案件的顺利有序开展。2017 年受命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担任南通理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当时南通理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已在中院被债权人交通银行申请执行，接受管理人后即与开发区法院向中院申请暂停执行，管理人尽职调查发现债务人欠职工工资 500 百多万元，工人在区上访多次，开发区为安抚职工代垫支付职工工资 70 多万元，绝大部分资产抵押银行且二次抵押小贷公司，执行后无资产所破，职工安抚变成首要任务，管理人与上访职工进行通告债务人的情况，且和开发区法院沈正宇法官与优先债权人银行进行协调，让优先债权人从大局出发，从社会稳定着想，让出部分资金用于职工安抚，经过多次打协调，最终中院刘丽云法官和开发区法官陆磊协调在 2019 年达成最终协议，争取到近 300 万元用于职工及民工分配，同时

做通职工思想，化解职工长期上访事态。2021 年受命于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担任南通龙廷劳护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南通护佑手套有限公司管理人，由于两家公司资产高度重合，向如东县人民法院申请合并办理，因龙廷公司所占土地为农用地，土地上建筑物为违章建筑，无法实现拍卖变现，在如东县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多次协调和共同努力下，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务债权均 100%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达到了 49.76%。2021 年受命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担任南通宏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从接案起至一债会结束，都未联系到债务人，经过管理人多次努力，联系到债务人及股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通过股东家里长辈的帮助，与职工达成和解。

本事务所在执行破产案件中，严格按照《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企业破产管理人管理办法》《管理人工作职责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列支破产费用；在业务操作中及时与主审法院保持联系，保证所有工作在法律规范下、在法院的指导下进行。

六、奖罚情况：

承办的南通市信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件，被南通法院评为”十大典型案件之一”，承办的南通宏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得到南通崇川区人民法院好评。